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受理通知书

黄燕定 ：

您（贵单位）于 2020年 3 月 2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，要求办理 委托 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处同意受理上述公证申请，并由公证员 李剑峰 承办。

如无公证法规定的因不可抗力、不予办理、终止或需要补充证明材料或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情形，本处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。

◆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划“√”，原件划“△” ）

□ 身份证件 □ 营业执照副本

□ 户口簿（户口页） □ 授权委托书/介绍信

□ 结婚证 □ 离婚证

□ 产权证或房地产其他凭证 □ 离婚协议

□ 婚姻状况证明 □ 亲属关系证明

□ 毕业证 □ 学位证

□ 成绩单 □ 在读证明

□ 毕业合影照 □ 单位证明

□

□

当事人签署： 承办公证人员：

厦门市鹭江公证处

2020年 3 月 26 日